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621020008141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禹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 投标人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1411-XM001
2.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
3. 项目预算金额：6571.378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571.378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一包)	4380.91872	4380.91872	1 项	本项目需要组建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20 人，主要承担昌平区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和控制、受困人员救助、火场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务。根据需要，参加跨区域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任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二包)	2190.45936	2190.45936	1 项	本项目需要组建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60 人，主要承担昌平区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和控制、受困人员救助、火场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务。根据需要，参加跨区域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任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7.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准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7.2 进入“开标大厅”后，请关注对话页面，等候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并按照各步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请务必认真研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细则，确认已“关注并下载”（拟投标各包的关注与下载必须都完成，否则影响投标）拟参与投标各包的招标文件，以免影响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刘芳，010-80116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禹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23-1 室

联系方式：李婷婷，010-6972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

电 话：010-69720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2 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一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2</td><td>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二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 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禹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李婷婷 010-6972099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华通路 11 号三层 308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代理服务收费有关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 <u>按采购人规定。</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 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 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 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 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2.1.1 项至第 2.2.1.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2.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按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劳务派遣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工作内容所在页、金额页、盖章页。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5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10	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熟悉本项目相关业务，对项目需求与要点理解到位、全面透彻，得 10 分； 了解本项目相关业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欠缺，不够全面，得 6 分； 不熟悉本项目相关业务，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认知不清，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	项目管理团队	10	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数量充足，可基本实现项目采购目标，得 6 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完善、配置有缺项，可能对项目服务质量造成影响，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10	对人力资源管理方案（例如：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等）进行评审： 管理方案专业科学、内容完善且贴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 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管理方案缺乏可实施性，可能对项目执行造成阻碍，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	招聘保障方案	10	对招聘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专业科学、内容完善且贴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考虑有缺失，不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专业技术培训方案	10	对专业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考虑全面、专业科学，紧密贴合项目专业技术需求，得 10 分； 方案考量欠妥，对项目的专业技术需求分析不够深入全面，得 6 分； 方案考虑有缺失，没有结合项目专业技术需求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6	安全教育方案	10	对安全教育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考虑全面、专业科学，紧密贴合项目安全教育需求，得 10 分； 方案考量欠妥，对项目的安全教育需求分析不够深入全面，得 6 分； 方案考虑有缺失，没有结合项目安全教育需求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方案，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7	争议处理 预案	10	对争议处理预案（劳务派遣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能够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进行评审： 预案内容参考性强，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容易实施，得10分； 预案内容参考性一般，解决方案较完善，缺乏针对性，得6分； 预案内容没有参考价值，解决方案有缺陷，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应急服务 方案	5	对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实操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实操性，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有明显欠缺，实操性弱，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包：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要组建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20 人，主要承担昌平区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和控制、被困人员救助、火场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务。根据需要，参加跨区域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任务。同时，通过高标准的建设、正规严格的管理，逐步拓宽队伍应急救援领域，相应承担本区内汛期洪涝、地质灾害及其它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任务。

被聘用人员统一进行军事化管理，主要负责承担本区和跨区域冬季森林灭火、夏季洪涝和地质灾害救援、全年综合救援工作。积极参加学习、演练，主动接受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1、能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能够服从森林消防大队的管理，经过严格的扑火技战术、安全避险培训和体能训练。不断提高森林消防队伍的技战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正规化的专业队伍，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队员在扑救森林火情、火灾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确保参加扑火指战员的人员安全，保障森林扑火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2、规范与森林消防队员的劳动关系，加快建立以劳动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规范劳动用工机制，切实维护森林消防队员的合法权益。各级森林消防队员应当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负责森林消防队队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等。要至少固定 1 人负责队伍的日常工作。

4、在招录的队员中，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2 以上证件的至少 12 人(其中 A1 不得低于 6 人)、B2 以上证件的至少 8 人、C1 证件的至少 4 人。（该标准为最低要求）

5、劳务派遣公司要严格执行采购人印发的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

6、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7、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要求。

8、中标单位承担后勤保障人员招录及聘用（合同及资金另行安排）。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报价相关说明

- 1、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 2、项目预算金额：2190.45936 万元/年，服务期为 2 年，合计 4380.91872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本预算金额，否则为废标。
- 3、本项目费用含人员经费、公共费用和劳务派遣管理费。
 - 3.1 人员经费包括：个人薪酬、高危职业补助、加班补助、单位承担五险一金；
 - 3.2 公共经费包括：工会会费、伤害保险、伙食费。
 - 3.3 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服务费。
- 4、对于本项目支付给中标单位费用说明：采购人将根据双方签订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合同》相关规定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安排使用。

五、招录标准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及主要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 3、外观端正、动作协调、反应灵敏，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志愿长期加入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意接受准军事化管理。
- 4、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 163cm 以上；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持有者可放宽至 50 周岁。
- 5、B 本（含 B 本）以上驾驶员年龄放宽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 6、高中文化水平，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以及具备森林灭火、防汛、地质灾害、矿山救护、通信、驾驶等专业知识或相关领域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优先录取。
- 7、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需合格。
- 8、具有良好的品行，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 ①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劳动教养或少年管教的以及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有重大民事、经济纠纷尚未解决的人员；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人员。
 - ②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或与原工作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 ③曾参加过非法组织、邪教组织、从事过其它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 ④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有矽肺病、心脏病、传染病等不适合从事相关工作的疾病；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疾病史的人员。
 - ⑤在人事考试中心被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并处于限期内不得报考的人员。

9 无北京地区消防队伍辞职、辞退经历。

六、招录流程

1、第三方公司组织报名。

2、现场复核：报名人员按照招录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第三方公司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信息核准。

3、体检、心理测试：现场复核通过人员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心理测试参照《消防人员心理测试标准》。报名人员应当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胜任森林消防综合救援任务。

4、体测：体检、心理测试合格人员参加体测，测试内容包括单杠引体向上、双杠杠端臂屈伸、3000 米跑、俯卧撑、跳绳 5 项，任选其中 3 项达到规定标准（参照 DB11/T 1826—2021《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体能训练成绩评定指标），任一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5、政治背景审查：第三方公司依托公安网查询招录人员政治背景审查。

6、面试：大队组织报名人员进行面试。

7、报名人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合格后，由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根据岗位实际择优录用。录用的森林消防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七、管理骨干的考核与任免

森林消防队伍各级管理骨干岗位（包括中队长、副中队长、班长、副班长）等管理骨干任免工作，采取选拔竞争上岗的形式，本着“内部选拔、双向选择、竞争上岗、择优选用、公平竞争、公正透明”的原则，由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负责考核与任免。

八、劳务派遣公司的职责

1、负责森林消防队队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日常管理。

2、负责协助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的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2.1 工作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奖励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扑火技能和体能训练制度、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仓库保管制度、扑火物资使用情况统计登记制度，安全制度。

2.2 熟知“两图、三表、四册”。

2.2.1 两图：防火责任区域地形图、火险区划分图。

2.2.2 二表：组织机构一览表、灭火队伍设施设备一览表、通讯联络一览表。

2.2.3 四册：接报警及扑救情况登记册、战评登记册、业务培训和训练记录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册。

3、负责森林消防队扑火车辆、扑火器材、通信工具等装备的落实，并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4、负责所属森林消防队应急备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5、负责森防队员工作期间食品安全、驻地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输安全。

九、服务费用构成及要求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人员经费项目实行人员经费、公共经费及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控制。

1、人员经费包括：个人薪酬、高危职业补助、加班补助、五险一金。其中森林消防员的个人薪酬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职级工资、绩效等构成。

2、公共经费包括：工会会费（工会会费按照个人薪酬 2%）、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年）、伙食费（每年按照 330 天计算，50 元/人/天）、

3、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服务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单价*人数*月数。

4、本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人数 (人)	月数 (月)	合价 (元)	说明
一	人员经费	/	120	24	38512771.2	1. 此类费用投标报价时为固定报价，金额不可调整（调整金额投标无效）。
二	公共经费	/	120	24	5008416	1. 此类费用投标报价时为固定报价，金额不可调整（调整金额投标无效）。
三	劳务派遣管理费	100 元/ 人/月	120	24	288000	1. 此类费用投标报价时为竞争性报价，金额可调整。 2. 劳务派遣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00 元/人/月，高于 100 元/人/月投标无效。 3. 本包劳务派遣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288000 元，高于 288000 元投标无效。

5、对于本项目支付给中标单位的费用说明：采购人每年分四期支付，将人员经费、公共经费及管理服务费一起拨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照派遣人员承担的不同工作职责和采购人制定相应的工资结构与分配方案，为派遣人员及时发放工资；公共经费需要在采购人的指导和安排下使用。

6、中标单位需定期配合采购人对薪资发放及各项支出进行财务审计。

十、报价及方案

各投标人以项目概况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必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季度总结和下季度计划方便监管部门进行检查指导。
- 2、 中标单位在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必须按照市应急局、区应急局队伍建设标准配备管理人员和组织架构，人员按照市应急局、区应急局新规定准军事化管理。同时落实好量化考评管理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
- 3、 采购人将定期进行队伍考核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管，并将考核检查情况纳入到对中标单位的量化管理及资金管理。

2 包：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要组建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60 人，主要承担昌平区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和控制、被困人员救助、火场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务。根据需要，参加跨区域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任务。同时，通过高标准的建设、正规严格的管理，逐步拓宽队伍应急救援领域，相应承担本区内汛期洪涝、地质灾害及其它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任务。

被聘用人员统一进行军事化管理，主要负责承担本区和跨区域冬季森林灭火、夏季洪涝和地质灾害救援、全年综合救援工作。积极参加学习、演练，主动接受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1、能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能够服从森林消防大队的管理，经过严格的扑火技战术、安全避险培训和体能训练。不断提高森林消防队伍的技战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正规化的专业队伍，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队员在扑救森林火情、火灾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确保参加扑火指战员的人员安全，保障森林扑火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2、规范与森林消防队员的劳动关系，加快建立以劳动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规范劳动用工机制，切实维护森林消防队员的合法权益。各级森林消防队员应当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负责森林消防队队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等。要至少固定 1 人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

4、在招录的队员中，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2 以上证件的至少 6 人(其中 A1 不得低于 3 人)、B2 以上证件的至少 4 人、C1 证件的至少 2 人。（该标准为最低要求）

5、劳务派遣公司要严格执行采购人印发的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

6、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7、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要求。

8、中标单位承担后勤保障人员招录及聘用（合同及资金另行安排）。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报价相关说明

1、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2、项目预算金额：1095.22968 万元/年，服务期为 2 年，合计 2190.45936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本预算金额，否则为废标。

3、本项目费用含人员经费、公共费用和劳务派遣管理费。

3.1 人员经费包括：个人薪酬、高危职业补助、加班补助、单位承担五险一金；

3.2 公共经费包括：工会会费、伤害保险、伙食费。

3.3 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服务费。

4、对于本项目支付给中标单位的费用说明：采购人将根据双方签订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编外人员经费合同》》相关规定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安排使用。

五、招录标准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及主要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3、外观端正、动作协调、反应灵敏，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志愿长期加入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意接受准军事化管理。

4、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 163cm 以上；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持有者可放宽至 50 周岁。

5、B 本（含 B 本）以上驾驶员年龄放宽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6、高中文化水平，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以及具备森林灭火、防汛、地质灾害、矿山救护、通信、驾驶等专业知识或相关领域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优先录取。

7、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需合格。

8、具有良好的品行，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①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劳动教养或少年管教的以及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有重大民事、经济纠纷尚未解决的人员；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人员。

②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或与原工作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③曾参加过非法组织、邪教组织、从事过其它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④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有矽肺病、心脏病、传染病等不适合从事相关工作的疾病；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疾病史的人员。

⑤在人事考试中心被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并处于限期内不得报考的人员。

9 无北京地区消防队伍辞职、辞退经历。

六、招录流程

1、第三方公司组织报名。

2、现场复核：报名人员按照招录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第三方公司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信息核准。

3、体检、心理测试：现场复核通过人员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心理测试参照《消防人员心理测试标准》。报名人员应当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胜任森林消防综合救援任务。

4、体测：体检、心理测试合格人员参加体测，测试内容包括单杠引体向上、双杠杠端臂屈伸、3000 米跑、俯卧撑、跳绳 5 项，任选其中 3 项达到规定标准（参照 DB11/T 1826—2021《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体能训练成绩评定指标），任一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5、政治背景审查：第三方公司依托公安网查询招录人员政治背景审查。

6、面试：大队组织报名人员进行面试。

7、报名人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合格后，由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根据岗位实际择优录用。录用的森林消防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七、管理骨干的考核与任免

森林消防队伍各级管理骨干岗位（包括中队长、副中队长、班长、副班长）等管理骨干任免工作，采取选拔竞争上岗的形式，本着“内部选拔、双向选择、竞争上岗、择优选任、公平竞争、公正透明”的原则，由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负责考核与任免。

八、劳务派遣公司的职责

1、负责森林消防队队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日常管理等。

2、负责协助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的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2.1 工作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奖励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扑火技能和体能训练制度、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制度、仓库保管制度、扑火物资使用情况统计登记制度，安全制度。

2.2 熟知“两图、三表、四册”。

2.2.1 两图：防火责任区域地形图、火险区划分图。

2.2.2 二表：组织机构一览表、灭火队伍设施设备一览表、通讯联络一览表。

2.2.3 四册：接报警及扑救情况登记册、战评登记册、业务培训和训练记录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册。

3、负责森林消防队扑火车辆、扑火器材、通信工具等装备的落实，并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4、负责所属森林消防队应急备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5、负责森防队员工作期间食品安全、驻地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输安全。

九、服务费用构成及要求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区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人员经费项目实行人员经费、公共经费及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控制。

4、人员经费包括：个人薪酬、高危职业补助、加班补助、五险一金。其中森林消防员的个人薪酬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职级工资、绩效等构成。

5、公共经费包括：工会会费（工会会费按照个人薪酬2%）、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20万/年）、伙食费（每年按照330天计算，50元/人/天）、

6、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服务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单价*人数*月数。

4、本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人数 (人)	月数 (月)	合价 (元)	说明
一	人员经费	/	60	24	19256385.6	1. 此类费用投标报价时为固定报价，金额不可调整（调整金额投标无效）。
二	公共经费	/	60	24	2504208	1. 此类费用投标报价时为固定报价，金额不可调整（调整金额投标无效）。
三	劳务派遣管理费	100 元/ 人/月	60	24	144000	1. 此类费用投标报价时为竞争性报价，金额可调整。 2. 劳务派遣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00 元/人/月，高于 100 元/人/月投标无效。 3. 本包劳务派遣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144000 元，高于 144000 元投标无效。

5、对于本项目支付给中标单位的费用说明：采购人每年分四期支付，将人员经费、公共经费及管理服务费一起拨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照派遣人员承担的不同工作职责和采购人制定相应的工资结构与分配方案，为派遣人员及时发放工资；公共经费需要在采购人的指导和安排下使用。

6、中标单位需定期配合采购人对薪资发放及各项支出进行财务审计。

十、报价及方案

各投标人以项目概况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必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季度总结和下季度计划方便监管部门进行检查指导。
- 2、 中标单位在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必须按照市应急局、区应急局队伍建设标准配备管理人员和组织架构，人员按照市应急局、区应急局新规定准军事化管理。同时落实好量化考评管理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
- 3、 采购人将定期进行队伍考核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管，并将考核检查情况纳入到对中标单位的量化管理及资金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第一包）

甲方：_____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_____，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

（二）派遣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要求如下：

派遣人数 120 人，主要承担森林防灭火、综合救援、执勤战备等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派遣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

3、双方确认：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确定。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次月的工作安排、工作计划及上月派遣人员名单、缴纳社保、工资发放表等情况书面报送至甲方，供甲方考核、抽验。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甲方设置的岗位工资结构及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乙方派遣人员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退还，并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合法处理。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4、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派遣人员劳动

关系管理工作等。

5、在招录的派遣人员中，要求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2 以上证件的至少有 12 人、B2 以上证件的至少 8 人、C1 证件的至少 4 人，驾驶员年龄放宽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6、派遣人员中主要管理骨干岗位（包括中队长、副中队长、班长、副班长）考核与任免工作，必须经甲方所属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同意方可实施。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食堂餐饮食品安全。

8、工作时间：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求和工作时间要求进行安排。乙方派遣甲方的队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

二、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费用包含：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高危职业补助、福利、税费、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会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伙食费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1、合同款支付：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款分期支付，采取预付方式支付劳务派遣费，预付金额为当期付款金额的90%，剩余10%随下一期支付，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从下一期派遣费中扣除。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最后一期剩余10%支付乙方。如因财政拨付资金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结算：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劳务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甲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工资发放形式双方确认采用由乙方直接发放方式执行。

（四）社会保险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三、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考核事宜包括：

- 1) 政治审核；
- 2) 体格检查；
- 3) 体能测试；
- 4) 心理测试；
- 5) 面试。

2、派遣劳务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四、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协助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共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规定标准执行。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负责办理。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 2、如队员发生流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队员流失后的及时补充。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
- 4、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 5、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 7、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9、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至少固定 1 名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抽调管理人员；如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完毕；
-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派遣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 3、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退休、退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扣减相应的劳务派遣费。

5、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派遣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乙方统一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并为劳务派遣人员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

8、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年的，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9、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协助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期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各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并承担善后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

10、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1、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5 年内继续有效。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按照书面要求妥善安排相应的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未按照书面要求执行，仍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2、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未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费。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一旦出现有人投诉或举报或仲裁等，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20%，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20%。

6、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未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

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森林消防员招录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如下：

森林消防员招录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森林消防员招录程序，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发布招录信息并组织实施。大队督促第三方单位依法依规与森林消防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 森林消防员入职招录工作，全程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大队应严格招录标准，对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全程监督指导，确保森林消防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审、面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第四条 招录森林消防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及主要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外观端正、品行良好，动作协调、反应灵敏，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志愿长期加入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意接受准军事化管理。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 163cm 以上；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持有者可放宽至 50 周岁。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以及具备森林灭火、防汛、地质灾害、矿山救护、通信、计算机、驾驶等专业知识或相关领域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优先录取。

（七）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需合格。

（八）无北京地区消防队伍辞职、辞退经历。

第五条 森林消防员招录流程：

（一）第三方公司组织报名。

（二）现场复核：报名人员按照招录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第三方公司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信息核准。

（三）体检、心理测试：现场复核通过人员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心理测试参照《消防人员心理测试标准》。报名人员应当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胜任森林消防综合救援任务。

（四）体测：体检、心理测试合格人员参加体测，测试内容包括单杠引体向上、双杠杠端臂屈伸、3000 米跑、俯卧撑、跳绳 5 项，任选其中 3 项达到规定标准（参照 DB11/T 1826—2021《森林消防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体能训练成绩评定指标），任一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五）政治背景审查：第三方公司依托公安网查询招录人员政治背景审查。

（六）面试：大队组织报名人员进行面试。

第六条 报名人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合格后，由大队根据岗位实际择优录用。录用的森林消防员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森林消防员试用期为3个月，发放基本工资及值加班补助，试用期培训由大队组织实施。培训考核不合格、思想不稳定，或者有其他不宜从事应急救援工作情形的，予以退回。试用期培训合格的，转为正式森林消防员。

第八条 转为正式森林消防员的，分配入队就职。森林消防员严格依据工作岗位编制进行配备，外部单位不得随意借调。

第九条 森林消防员合同到期前，森林消防员本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签申请，中队和大队按照相关程序审核，由第三方单位办理续签手续。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退回。

项目名称：_____（第二包）

甲方：_____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_____，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

（二）派遣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要求如下：

派遣人数 60 人，主要承担森林防灭火、综合救援、执勤战备等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派遣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

3、双方确认：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确定。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次月的工作安排、工作计划及上月派遣人员名单、缴纳社保、工资发放表等情况书面报送至甲方，供甲方考核、抽验。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甲方设置的岗位工资结构及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乙方派遣人员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退还，并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合法处理。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4、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派遣人员劳动

关系管理工作等。

5、在招录的派遣人员中，要求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2 以上证件的至少有 6 人、B2 以上证件的至少 4 人、C1 证件的至少 2 人，驾驶员年龄放宽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6、派遣人员中主要管理骨干岗位（包括中队长、副中队长、班长、副班长）考核与任免工作，必须经甲方所属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同意方可实施。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食堂餐饮食品安全。

8、工作时间：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求和工作时间要求进行安排。乙方派遣甲方的队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

二、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费用包含：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高危职业补助、福利、税费、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会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伙食费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1、合同款支付：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款分期支付，采取预付方式支付劳务派遣费，预付金额为当期付款金额的90%，剩余10%随下一期支付，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从下一期派遣费中扣除。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最后一期剩余10%支付乙方。如因财政拨付资金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结算：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劳务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甲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工资发放形式双方确认采用由乙方直接发放方式执行。

（四）社会保险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三、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考核事宜包括：

- 1) 政治审核；
- 2) 体格检查；
- 3) 体能测试；
- 4) 心理测试；
- 5) 面试。

2、派遣劳务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四、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协助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共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规定标准执行。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负责办理。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 2、如队员发生流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队员流失后的及时补充。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
- 4、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 5、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 7、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9、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至少固定 1 名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抽调管理人员；如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完毕；
-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派遣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 3、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退休、辞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扣减相应的劳务派遣费。

5、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派遣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乙方统一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并为劳务派遣人员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

8、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年的，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9、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协助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期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各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并承担善后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

10、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1、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5 年内继续有效。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按照书面要求妥善安排相应的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未按照书面要求执行，仍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2、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未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费。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一旦出现有人投诉或举报或仲裁等，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20%，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20%。

6、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

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森林消防员招录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如下：

森林消防员招录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森林消防员招录程序，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发布招录信息并组织实施。大队督促第三方单位依法依规与森林消防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 森林消防员入职招录工作，全程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大队应严格招录标准，对森林消防员招录工作全程监督指导，确保森林消防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审、面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第四条 招录森林消防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及主要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外观端正、品行良好，动作协调、反应灵敏，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志愿长期加入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意接受准军事化管理。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 163cm 以上；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持有者可放宽至 50 周岁。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以及具备森林灭火、防汛、地质灾害、矿山救护、通信、计算机、驾驶等专业知识或相关领域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优先录取。

（七）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需合格。

（八）无北京地区消防队伍辞职、辞退经历。

第五条 森林消防员招录流程：

（一）第三方公司组织报名。

（二）现场复核：报名人员按照招录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第三方公司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信息核准。

（三）体检、心理测试：现场复核通过人员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心理测试参照《消防人员心理测试标准》。报名人员应当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胜任森林消防综合救援任务。

（四）体测：体检、心理测试合格人员参加体测，测试内容包括单杠引体向上、双杠杠端臂屈伸、3000 米跑、俯卧撑、跳绳 5 项，任选其中 3 项达到规定标准（参照 DB11/T 1826—2021《森林消防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体能训练成绩评定指标），任一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五）政治背景审查：第三方公司依托公安网查询招录人员政治背景审查。

（六）面试：大队组织报名人员进行面试。

第六条 报名人员体检、体测、心理测试、政治背景审查及面试均合格后，由大队根据岗位实际择优录用。录用的森林消防员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森林消防员试用期为3个月，发放基本工资及值加班补助，试用期培训由大队组织实施。培训考核不合格、思想不稳定，或者有其他不宜从事应急救援工作情形的，予以退回。试用期培训合格的，转为正式森林消防员。

第八条 转为正式森林消防员的，分配入队就职。森林消防员严格依据工作岗位编制进行配备，外部单位不得随意借调。

第九条 森林消防员合同到期前，森林消防员本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签申请，中队和大队按照相关程序审核，由第三方单位办理续签手续。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退回。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 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 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人数 (人)	月数 (月)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人员经费	无需填写				
二	公共经费	无需填写				
三	劳务派遣管理费	____元/人/月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 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 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